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分析*

冯德连

(中南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武汉 430064)

摘要:从共生理论分析,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模式大致有八种组合,各种模式的共生机制可分为三种,即市场制、中间性体制和科层制。从交易费用理论分析,共生机制与资产专用化水平、交易频率、不确定性等因素有关,各有其对应的缔约活动。优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模式应从共生环境入手,发挥共生单元、共生秩序、外生媒介、内生媒介等的作用,从而促进共生的目标模式朝着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以对称性互惠的连续共生为主体的多元共生模式并存的模式结构演进。

关键词:共生模式;连续性共生;中间性体制;内生媒介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0)06-0035-08

“共生”的概念是德国生物学家德贝里(Anton de Bary)于1979年提出的,指的是两种不同种属的生物生活在一起。把企业纳入共生理论的分析框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模式又如何呢?此外,交易费用经济学也为研究企业之间的关联提供了分析方法。本文拟利用共生理论与交易费用理论探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的共生模式,并对优化我国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模式提出政策建议。

一、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八种共生模式

假定有两个共生单元,中小企业A和大企业B,则A与B的共生模式就是指两个共生单元相互作用的方式。共生模式是由共生单元与外生的共生环境所决定,并随着共生单元与共生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在缤纷多彩的经济世界中,A与B的共生模式有多种形式,下面从利益和组织两种角度进行分析。

(一)从利益角度分析

从共生单元之间的利益分配角度分析,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模式有三类,即寄生、偏利共生、互惠共生(袁纯清,1998)。寄生关系不产生新能量,寄生者是能量的接受者,而寄主是能量的付出者。显然,两个共生单元只存在单向的利益交流机制,即仅有利于一方进化而不利于另一方进化。对于市场主体来讲,“利人损己”的交易是不愿做的。除非在信息不对称或道德风险的情况下偶然发生,但这种交易属于诈骗,往往伴随着法律诉讼或利益补偿。偏利共生关系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79930400)

收稿日期:2000-03-28

作者简介:冯德连(1962—),男,安徽明光人,安徽财贸学院贸易经济系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

产生新能量,但新能量只为某一共生单元所得,这种关系对一方有利而对另一方既无利也无害。作为市场主体,企业对“利人不利己也不损己”的交易也是不愿做的。互惠关系产生能量,且新能量在共生单元之间分配,存在着双向的利益交流机制。新能量来源于共生单元之间的分工与协作。“既利己又利他”是企业之间共生模式的精髓。互惠有两种:非对称性互惠与对称性互惠。非对称性互惠存在着非对称的利益分配机制,即一方获利多而另一方获利少。这种机制将导致不同共生单元的能量积累产生差异,形成共生单元的非同步进化。而对称性互惠共生具有对称性的能量分配机制,即不同共生单元获利的比例一样多,这种机制使不同的共生单元获得同等的能量积累和进化机会,是较有效率的共生状态。可以把 A 与 B 的非对称性互惠看作为非均衡状态,把互惠共生看作为均衡状态,非均衡是长期的和常见的,而均衡是暂时的或不多见的。

(二)从组织角度分析

按照共生单元之间联系的程度划分,共生模式由联系程度从低到高排列依次有偶然共生、间歇共生、连续共生和一体化共生四种。假定中小企业和大企业分别有决定共生单元内性质及其变化的主质变量 Z_1 、 Z_2 ,则中小企业 A 与大企业 B 的共生度可定义为 G_{ij} ,则:

$$G_{ij} = \frac{dZ_1/Z_1}{dZ_2/Z_2} = \frac{Z_1}{Z_2} \times \frac{dZ_1}{dZ_2} \quad (dZ_1 \neq 0)$$

公式的含义是共生单元 A 的主质变量 Z_1 的变化率与其所引起或对应的共生单元 B 的主质变量 Z_2 的变化率之比,可以用于表示两个共生单元之间主质变量变化的关联度。

假定存在不连续时空组合 (T, E) ,其中时间 $T = T_1, T_2, \dots, T_p$,空间 $E = E_1, E_2, \dots, E_p$,两个共生单元之间的 $G_{ij} > 0$,则 A 与 B 属于间歇共生模式;若仅在 $T = T_1, E = E_1$ 时, $G_{ij} > 0$,则 A 与 B 属于偶然共生模式。偶然共生模式是间歇共生模式中两次共生之间的间歇时间为无穷大时的特例。偶然共生模式具有共生形成的随机性,共生过程的短期性,能量交换的一次性,以及共生对象的非专一性,它对共生单元进化的推动作用极为有限。而间歇性共生模式已脱离了完全随机性,还具有能量交换的多次性,但却是不连续的和间歇的。A 与 B 在间歇性的相互作用中,有一定的共生进化特征。而连续共生模式则已发生质的变化。假定时间 $T \in [T_1, T_p], T_p \neq T_1$;空间 $E \in [E_1, E_p], E_p \neq E_1$,两个共生单元之间的 $G_{ij} > 0$,则 A 与 B 为连续共生模式。这种共生模式具有共生形成的内在必然性,共生过程的长期性,能量交换的连续性,以及共生对象的专一性。A 与 B 之间通过多重的分工与协作共同进化。一体化共生模式是两个共生单元高度联系的结果。在这种模式下, A 与 B 已经组合成为一个具有独立性质与结构的共生体。A 与 B 的相互作用是在共生体内进行的,而 A 与 B 与共生环境的相互作用必须通过共生体才能完成。对于共生环境而言,共生体中的 A 或 B 已不具备独立的性质和功能。这种共生模式具有更高的稳定性。A 与 B 一体化成为一个大企业,具有类似科层制的组织结构。

把上述两种分类方法组合起来, A 与 B 的共生模式有八种,如表 1。

表 1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八种共生模式

组织角度 利益角度	偶然共生	间歇共生	连续共生	一体化共生
非对称互惠共生	$M_{\alpha 1}$	$M_{\alpha 2}$	$M_{\alpha 3}$	$M_{\alpha 4}$
对称互惠共生	$M_{\beta 1}$	$M_{\beta 2}$	$M_{\beta 3}$	$M_{\beta 3}$

二、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共生机制

共生单元相互共生的媒介有外生媒介和内生媒介两种。外生媒介是独立于共生单元之外的,如外部市场等,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任何共生单元只能适应和利用;而内生媒介是共生单元之间所特有的,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计划、行政命令、股权、契约(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信任、友谊等。共生媒介的种类及作用程度不同,共生单元之间的信息传输、能量传导与交流、分工与协作的中介、共生秩序的生成等均会有差异。根据共生媒介的差异,可以把共生模式的共生机制分为三类,即市场制、中间性体制和科层制。八种共生模式的共生机制及所适应的交易类型如表 2。

表 2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共生机制

共生模式	共生机制	适应的交易类型
$M_{\alpha 1}, M_{\beta 1}$	市场制	两个共生单元偶然性市场交易
$M_{\alpha 2}, M_{\beta 2}$	市场制	两个共生单元间歇性市场交易
$M_{\alpha 3}, M_{\beta 3}$	中间性体制	连续性市场交易,如企业集团、日本下包制、战略联盟、商人雇主制、原子式组织、虚拟企业组织、“硅谷”企业网络等
$M_{\alpha 4}, M_{\beta 4}$	科层制	两个共生单元一体化为一个大企业

市场制有两种形式:偶然性市场交易的市场制和间歇性市场交易的市场制。在 $M_{\alpha 1}$ 和 $M_{\beta 1}$ 模式下,共生单元之间的信息与能量交流需要通过市场这一外生媒介来进行。外生媒介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使得共生单元之间的交易具有偶然性。但在 $M_{\alpha 2}$ 与 $M_{\beta 2}$ 模式下,其交易的媒介不仅需要外部的市场媒介,而且共生单元之间也形成了相当不稳定的内生媒介,表现为共生单元之间的交易虽然脱离了完全的随机性,但是,内生媒介的不稳定性使得交易是不连续的。中间性体制是共生机制的质的飞跃,其最重要的特点是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股权、正式或非正式的契约、信任、友谊等内生媒介。共生单元之间通过内生媒介的信息与能量交流的效益要高于通过外生媒介交流的水平。共生单元对内生媒介有一定的依赖性,形成了以连续性交易为特征的共生。这种共生机制消除了共生对象的随机性,减少了信息和能量在传导过程中的损失和失真。

科层制的最大特点在于形成了超稳定的计划、行政命令等内生媒介,这类内生媒介把两个共生单元粘合在一起成为科层制企业。假定共生体内部两个共生单元的组织成本为零,则科层制更容易达到理想状态。超稳定的内生媒介降低了共生单元选择共生对象的成本,并使共生单元之间的信息与能量交流有稳定的载体和边界。但是,共生体往往会因组织成本过大而解体。

以上三种共生机制在实践中各有其适用的交易。一般认为,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资产专用性水平的提高,以及交易频率或不确定性的增大,中间性体制有上升的趋势;随着企业家管理能力的增大,科层制有上升的趋势。市场结构不同,各种共生机制所占的比重也不一样。在完全竞争市场上,市场制占有较大的比重;在垄断竞争市场上,三种机制都存在,但从发展趋势看,中间性体制的比重将会大一些;而在垄断市场上,科层制占有主导地位。

三、共生机制的交易费用经济学阐释

(一) 共生模式、共生机制与交易费用理论的对应关系(见表 3)

自科斯(R. Coase, 1937)发表《企业的性质》一文以来,市场与企业就被视为配置资源的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制度。当企业内部交易的边际费用与市场中企业之间交易的边际费用相等时,企业与市场之间就达成了均衡。1979年,威廉姆森(O. Williamson)提出介于市场与企业之间的制度,即三方规制和双边规制。

表 3 共生模式、共生机制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对应关系

共生模式	共生机制	交易费用经济学阐释
$Ma_1, M\beta_1$	市场制	市场规制:古典缔约活动
$Ma_2, M\beta_2$	市场制	
$Ma_3, M\beta_3$	中间性体制	三方规制:新古典缔约活动
		双边规制:关系性缔约活动
$Ma_4, M\beta_4$	科层制	统一规制:关系性缔约活动

(二) 资产专用化水平、交易频率、规制结构与共生机制的关系(见表 4)

从投资特点看,企业的资产专用化水平可分为非专用、混合和高度专用三种;而双方的交易频率可分为数次和经常两种。无论是资产专用化水平,还是交易频率,对共生机制的影响都是巨大的。麦克内尔(I. R. Macneil)认为,古典缔约活动大约适用于所有标准化的交易,新古典缔约活动适用于数次性、非标准化的交易,关系性缔约活动适用于非标准化交易和经常性交易。

表 4 资产专业化水平、交易频率、规制结构与共生机制的对应关系

资产专用化水平	交易频率	适应的交易举例	规制结构	共生机制
非专用	数次	购买标准设备	市场规制	市场制
	经常	购买标准材料		
混合	数次	购买标准设备	三方规制	中间性体制
	经常	购买标准材料	双边规制	
高度专用	数次	营建工厂	三方规制	科层制
	经常	各道工序中间产品的现场交接	统一规制	

与市场制对应的市场规制是一种古典缔约活动,契约条件在缔约时就得到明确的、详细的界定,当事人不关心契约的长期维持,只关心违约的索赔,交易是一次性的,下次是否交易视情况而定,交易完成后双方“形同路人”。它适用于非专用的数次或经常性的交易。

中间性体制有三方规制和双边规制两种。三方规制是一种新古典契约关系,它着眼于长期,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关心契约关系的持续,并且认识到契约的不完全和日后调整的必要;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先谋求内部协商解决,并强调建立一种包括第三方裁决在内的规制结构。三方规制的交易是混合和高度专用的数次性交易。双边规制是关系性缔约活动的一种,它强调专业化合作及长期关系的维持,契约当事人都愿意建立一种规制结构对契约关系进行适应

性调整。它与新古典契约关系的区别在于:新古典契约的调整始终以初始契约为参照物,而关系性缔约活动一旦形成,就会进行自我演变式的调整,调整并不参照初始条件,即使参照,也不是非坚持不可,而是根据现实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并且一般不需要第三者参与。双边规制具有保持当事人自主权的双边结构,适用于资产是混合的经常性交易。由于目标是避免牺牲有价值的交易专用经济,因此,双方都有保持这种关系的激励。

与科层制对应的统一规制是关系性缔约活动的另一种,它具有使交易脱离市场并根据一种权威关系在企业内部进行组织的一元结构。在专用性的人力资产和物质资产趋于单一时,这些资产会缺乏向其它用途转移的可能性,从而产生纵向一体化组织。通过一体化,适应可以连续的方式进行,而不必对企业间的契约进行查询、完成或修改等工作。一体化企业的价格调整比企业间贸易更为完全,数量调整也可以任何频率进行。进入纵向一体化并在企业内部组织交易的好处有两点:一是企业在信息处理上具有规模效应;二是企业在对付产权界定不完全以及规避风险问题上能进行制度适应。但是纵向一体化也有不足,即可能导致效率低下和内部组织成本上升。

(三)不确定性共生机制的关系

不确定性的增加对市场规制没有影响,因为非专用性交易是连续性价值小的交易,新的贸易关系很容易被安排。无论不确定性如何,市场交换依旧继续,典型的单项缔约活动范式仍适用于所有标准化交易。

对于三方规制、双边规制和统一规制而言,情况就不一样了。只要投资的专用化程度并非微不足道,不确定性的增加会更迫切地要求当事人设计一种“应变机制”。因为,不确定性增加时,契约的余地会增大,在次数和重要性上对连续性适应的要求也会增大。对于数次性的混合性交易,要求设计三方规制,而对经常性交易,随着不确定性的增加,双边规制常常为统一规制所取代。当然,不确定性的降低会使交易向相反方向变动。当一种产业成熟时,不确定性往往会降低,一体化的收益可能会减少。因此,对成熟产业中专用化投资的经常性交易,依赖双边规制通常是可行的。

四、优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思考

(一)优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目标选择

我国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目标可确定为: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以对称互惠的连续共生为主体的多元共生模式并存的模式结构。其内涵有三个方面的:

1. 多元共生模式并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小企业或大企业选择何种共生模式,取决于多种因素。交易费用理论把资产专用性水平、交易频率和不确定性作为三个主要的因素。此外,企业家能力、产业的技术含量、内部与外部规模经济、产业的地理集中性、市场结构等均影响企业对共生模式的选择。同时,影响企业对共生模式选择的种种因素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动态多变的。这些影响因素的多元性、复杂性和动态性客观上要求多元共生模式并存的模式结构与之相适应。

2. 以对称互惠的连续共生为主体。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各有其生存与发展的必然性,它们在一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既是独特的,又是互补的。对称互惠共生模式可以使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获得同等的能量积累和进化机会,有利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均衡发展。从实践上看,由于中小企业在所有权、市场力量等方面处于劣势,许多发达国家,都采取了扶持中小企业生存

与发展的政策,以促进非对称性互惠共生向对称性互惠共生模式的演变,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绩效。

从世界范围看,连续共生模式已经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企业集团、系列分包、企业联盟、商人雇主制、原子式组织、企业网络等都是连续共生模式的典型形式。此外,介于间歇共生与一体化共生之间的“准连续共生”模式已经渗透到经济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连续共生的迅速发展有其客观的原因:(1)随着市场范围的扩大,技术与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竞争更加激烈,不确定性增大,创新无处不在。偶然、间歇共生越来越难以承担过大的市场交易成本;而一体化共生则由于制约共生单元的创新而愈加不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2)随着专业化分工的发展,生产正走向多样化和柔性化,资产专用性增加,交易频率上升,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建立产供销密切协作的连续共生模式已经成为一种趋势。(3)随着共生环境的改善,股权、显性或隐性契约、信任、友谊、文化等内生媒介的发育,共生单元通过内生媒介结成连续共生模式的效率会大于通过外生媒介相互交流的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以对称互惠的连续共生为主体的模式结构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境界,对我国来讲,以这种模式结构作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的目标模式,是一种长期的目标。

3. 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模式是共生单元、共生环境相互作用的。在共生单元的要素中,共生单元是基础,共生环境是外部条件,共生模式是关键。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设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的目标模式必须与这一体制相适应。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是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会自发地按照利益与效率标准追求共生模式的优化。切不可高估政府计划或行政命令的功能,政府的宏观政策只能起到辅助作用,即通过引导共生单元、共生秩序、外生媒介、内生媒介等交互作用机制的形成,促进全社会的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模式朝着对称互惠的连续共生模式的方向演进。

(二)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问题分析

在计划体制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处于近乎于对称互惠的一体化共生状态。各个共生单元与共生环境的信息与能量交流必须通过计划、行政命令等内在媒介进行,共生单元之间的能量分配也通过内生媒介进行,并不考虑共生单元对共生体的贡献。无论中小企业,还是大企业,都没有追求更多利益的冲动。企业的利益是政府统一分配的产物,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在利润留成、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并没有多大差异,这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思想的反映。计划体制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的低效率不是对称互惠共生的结果,而是近乎于一一体化的产物。这种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化共生,伴随着巨大的共生体对各个共生单元的协调成本,共生效益不高。从交易费用理论考察,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规制极不经济,一体化的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改革开放以来,计划体制逐渐向市场体制转轨,共生环境正处于较大的变动之中,原有的近乎于对称互惠的一体化共生虽然逐渐瓦解,但是一体化共生的后遗症和体制的惯性仍然存在。同时,新形成的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远非理想,也不稳定。主要表现为:非互惠共生程度低,能量分配向大企业倾斜;连续性共生的组织化程度低,共生单元没有形成良好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共生秩序有些混乱,共生效益不高,并缺乏共生模式与共生环境的交互作用机制。其原因是:

1. 共生单元仍不合格、不平等。国有企业改革尚未完成,政府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现象普遍存在。这样,市场主体不能根据利益标准自主选择与决策。原来在计划体制下合格的共生

单元,现在不合格了。这制约了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在利益标准下的共生模式转换。此外,我国一直强调大企业的重要性,对综合商社、跨国公司等的优惠政策从某种程度上讲是对天然弱小的中小企业的歧视。对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这对共生单元来讲,意味着共生单元地位上的不平等,从而延缓了向对称性互惠共生演进的速度。

2. 共生秩序还不理想。我国在市场基础上形成的市场性垄断虽并不多见,但行政性垄断却普遍存在。由于缺乏竞争的压力,行政性垄断企业效率低下,产品或服务价格昂贵,消费者福利受损。此外,外贸、医药、电信等产业的行政性进入壁垒仍然很高。还有一些产业,由于中小企业过度密集而产生低水平过度竞争。所有这些,都影响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在分工协作基础上形成有效竞争的共生秩序。同时,产业协会在共生秩序方面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3. 外生媒介尚不完善。市场体系是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的主要外生媒介,它是共生单元搜寻共生对象所需要的。扭曲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必然产生扭曲的市场信号,继而产生共生单元行为的扭曲,使社会资源得不到优化配置。此外,扭曲的市场体系往往伴随着较高的市场交易费用,从而使共生单元搜寻共生对象的成本上升。

4. 内生媒介尚不健全。连续性共生模式客观上要求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形成股权、契约、信誉、文化等内生媒介。从我国看,这些内生媒介形成的通路不畅。一是国有企业产权的一元化特征,以及资产证券化发育不够,限制了资本流动;二是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长期契约不多,一些企业集团在政府“拉郎配”下有名无实,几乎成了谋取政府优惠的代名词;三是有些企业信誉不良,“三角债”盛行,企业文化建设滞后。

(三)优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的措施

针对上述原因,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走向优化的措施有四个方面:

1. 培育合格、平等的共生单元,使共生单元之间在利益标准下形成有效率的共生模式。

(1) 培育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用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大企业,促进其“政企分开、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和管理科学”。对中小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放活”。(2) 赋予中小企业平等竞争的地位,保护中小企业利益。修订《企业法》,使其成为所有企业的准则,把《乡镇企业法》置于《企业法》之下;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金融、税收、技术、管理、信息等服务,同时简化企业的开办手续,并杜绝乱收费现象。

2. 加强共生秩序建设,促进有效竞争的共生秩序的形成。有效竞争指的是竞争活力与规模经济相协调的竞争。在这种共生秩序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具有良好的外部经济效应。

(1) 反对行政性垄断,尽快解决企业的多重行政隶属关系,把企业从行政枷锁中解脱出来。(2) 加快对内开放速度,降低企业的行政性进入壁垒。只有通过对内开放,企业才可能提高竞争力,才不至于与国际竞争对手遭遇时败下阵来。一些垄断性企业,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要求对外开放的产业,企业要革自己的命。(3) 加强产业协会的建设。产业协会具有三边规制中的仲裁职能,在规范企业行为、避免过度竞争、调解企业纠纷、仲裁经济冲突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当然,也要反对产业协会通过联合定价等手段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3. 培育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共生模式形成中的主导作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应使市场机制在调节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生模式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然而,这种作用的发挥依赖于市场的完善。(1) 打击地方保护主义行为,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使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自由寻找共生对象。(2) 培育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流动。相对于商品市场而言,要素市场发育更为滞后,传统的人事、户口等制度制约着人才流动,而资本市场的流动壁垒更加繁多。(3) 界

定政府办市场的行为,促进各个层次市场的发育。

4. 促进股权、契约、信任、文化等内生媒介的形成,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共生向连续性共生迈进创造条件。(1)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的形成,提高股权转让的灵活性,同时加强资产证券化的速度。(2)组建企业集团应坚持自主自愿、互利互惠、形式多样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时打破所有制、地区和行业的界限,以建立强有力的资产纽带。(3)鼓励大企业把“非核心资源”外包出去,促进分包商网络的形成,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和契约法制化的力度,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中间性体制的发育。

参考文献:

[1]R.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M]. 1937.

[2]Michael E. Porter. Cluster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1998, P77—90.

[3]I. R. Macneil. The Many Futures of Contract[M]. S. Cal. L. Rev. ,1974.

[4](美)安纳利·萨克森宁. 地区优势[M]. 中译本,曹蓬,杨宇光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

[5](美)威廉姆森. 交易费用经济学:契约关系的规制,原载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律经济学》1979年10月号,转引自《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中译本,陈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6]袁纯清. 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An Analysis on the Symbiosis Models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and Larges Ones

FENG De-lian

(School of Business Management,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ebei Wuhuan, China, 430064)

Abstract: The symbiosis models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with large ones have eight combinations according to symbiosis theory, and the symbiosis mechanisms of thses models can be divided into marketing mechanism, mixed mechanism and hierachical mechanism. According to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symbiosis mechanism is related to many factors, such as asset specificity level, transaction frequency and uncertainty etc. , each with different contracting.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symbiosis models, we should begin with symbiosis environment, and amplify the functions of symbiosis unit, symbiosis cosmos, indigenou intermediary and external intermediary, which will promote the evolution of symbiosis model along the objective structure that conforms to market economy system, takes symmetric reciprocal symbiosis and ongoing symbiosis as mainbody, with various symbiosis models' coexisting.

Key words: symbiosis model; ongoing symbiosis; mixed mechanism; indigenou intermediary.